

太過便民的「支付命令」要修法了！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幾天前有媒體報導：立法院一位林姓立法委員日前在院內提案：要求立法院對《民事訴訟法》中的「支付命令」程序進行修法。原因是這項旨在便民的訴訟程序，已淪為猖獗的「詐騙集團」的幫凶，核准發給「支付命令」的法官，被「詐騙集團」利用，成為詐騙的工具。一項原為減少當事人訟累所設計的良好簡易訴訟制度，何以會出現如此狼狽的現象？其實，原因在於「支付命令」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編的「督促程序」規定，法院在核發「支付命令」的時候，不只是在程序上要快速進行，還要求法院不須從實體事項上進行審究，也不須先行傳訊債務人。只要自命為「債權人」的聲請人，已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九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而且在聲請狀中將理由敘述得頭頭是道，聲請的內容，又符合這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所定聲請「支付命令」的要件，也就是債權人的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法院就得依「督促程序」發給「支付命令」。像「債權人」在書狀中說明「債務人」積欠債務新臺幣一千萬元不還，法院就得依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至於那筆債務是真是假，屬於實體事項，不是「督促程序」可以過問的。除非細心的法官在聲請狀中找到不予准許的理由，依第五百十三條的規定用裁定將聲請駁回。此項駁回的裁定，雖規定「不得聲明不服」，但法無禁止換個理由後，再度提出聲請的明文。所以，現階段聲請「支付命令」的核發，幾乎已達到機械式准許的程度。而且第五百零八條第二項又定有「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處理「得視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發展狀況，使用其設備為之。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果真朝此發展，將「支付命令」全都交給了電腦處理，少了一層法官的人工審核，「迅速」的要求是達到了，但關係人民也就是「支付命令」中所稱的「債務人」身家財產，也就少了一層保障！

《民事訴訟法》所定各種訴訟程序，當事人對於有利於己的事實，都有舉證證明的責任，由其提出證據證明所主張的事實存在，法院就事實判斷誰是誰非，才能作出是令人信服的公平判決！唯獨「支付命令」的核發，為求迅速完成法定程序，法律規定聲請人無須先行提出證據證實自己的主張，法院光憑聲請人、也就是「債權人」書狀上片面之詞，不分清紅皂白對所稱的「債務人」發出「支付命令」，要求「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債務並負擔聲請的費用。想阻止這種由法院發給的「支付命令」失去效力，在現行《民事訴訟法》中，只有兩項情形可以阻擋效力的發生：第一，是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無法送達給「債務人」，依第五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支付命令」失其效力。如果聲請人蒐集的「債務人」資料正確，發生這種情況的機率可說是少之又少！第二，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後，在二十日的「不變期間」內，依第五百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對「支付命令」的全部或一部，不必附具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所謂「不

變期間」，是指此項期間，是不能用任何理由來延長。逾期的「異議」就會被法院依第五百十八條規定用裁定駁回。

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並以債權人「支付命令」的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同法第五百十九條第一項有此規定。這時候的「支付命令」就不復存在，進入另一項訴訟程序。如果「支付命令」是「詐騙集團」所聲請，提出聲請的歹徒也不敢正面出現，在法定程序上與並無債務存在的「債務人」面對。「支付命令」的程序可能就此消失。這時被指為「債務人」的人，如不甘被歹徒以「亂槍打鳥」方式指為「債務人」的人，向有關機關請求追究，這時有關線索尚未完全消失，很容易將詐騙集團的歹徒揪出，繩之以法。

「債務人」對於送達的「支付命令」，認為這是「詐騙集團」的詐騙技倆，與用電話行騙的手法一樣置之不理即可，那就大錯特錯了！不理電話行騙，不會發生任何不利的法律效果，只要自己將「門」關得緊緊的，不讓歹徒有機可乘，歹徒也就無可奈何，不可能有下一步的動作。至於「支付命令」可不一樣，縱然內容不實，那是利用法律規定來行騙，如果不用法定的方法來對抗，那就會讓假的變成真的。因為依照第五百二十一條的規定，「債務人」不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也就是說，這時的「支付命令」，已經與雙方當事人在法庭上對簿多時，才能得到一紙法院勝訴判決的效力是相同的。若再想賴債，不願照著「支付命令」內容履行，假的「債權人」就可堂而皇之憑著手中那紙「支付命令」作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將「債務人」的財產查封拍賣，用所得來償還子虛烏有的債務！這時候「債務人」想要為自己解套，依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只有依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提起再審之訴。問題是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可以提起再審的事由雖列有十三款之多，但想從中挑選出一款作為「支付命令」的再審理由，卻難之又難！除非先從刑事著手，挖出他們的惡行，再指其「有刑事上應處罰之行為」，依第八款的規定提起再審。

立法院這次修法的重點，據新聞透露：將朝向當事人於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時，應提出資料，釋明雙方確實有債務存在。這在真正有債務存在的當事人之間，應該不會成為問題，因為本來就有的東西要提就提，不會有任何困難。但在「詐騙集團」來說那就不同了，他們必須先偽造相關的證據，諸如借據或者本票之類的書面文件。光是這些經不起查證的偽造行為，就夠讓他們銀鐐入獄了。其次是讓「支付命令」不具「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讓受害的「債務人」隨時可以提起訴訟，推翻確定的「支付命令」，不致繼續受害。希望這兩點在法理上爭議不大，可以打擊藉「支付命令」行騙的修法工作能夠快速順利完成，讓多數善良百姓的財產受到保障，也讓法院早日洗脫為「詐騙集團」幫凶的污名！

(本文登載日期為 104 年 6 月 11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